

海口市审计局

海审办函〔2021〕191号

海口市审计局购买协审服务邀请函

各相关单位：

因审计力量不足，海口市审计局决定面向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项目：

一、聘请会计师2名参与市属某国企对外投资效益情况审计调查，工作地点：海口；审计进点时间3月中旬，工作时间预计50个工作日。

二、聘请会计师1名、助理会计师1名参与某机关单位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地点：海口；审计进点时间3月中旬，工作时间预计30个工作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备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资质、等级；

（三）社会信誉好，近两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
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二、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委派的技术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第十四条规定

的职业要求和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二) 应具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两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 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关审计工作；

(四) 与所在机构签订正式劳动合同；

(五) 近两年内无不良执业记录，未受到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处理处罚或相关单位责任追究；

(六) 能够服从统一管理、监督和考核，遵守审计规章制度和纪律。

三、费用标准：助理人员（无职称）500 元/天；初级职称人员 700 元/天；中级职称人员 910 元/天；高级职称人员及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税务师（税务师）等 1610 元/天。其它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按职称划分，参照以上费用标准

四、报名时间和方式

报名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9:00 至 3 月 10 日 18:00

报名方式：有意向承接上述项目的社会中介机构或其他专业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单位报名函、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拟委派人员的身份证、从业资格证书等电子件或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jj@haikou.gov.cn，不接受个人报名。

联系电话：68723019。



2021年3月5日